



批准、注销、暂停、恢复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为保证认证的公正、公平、权威，确保认证书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实保证申请者的切身利益和维护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杭州中农，OTRDC）的认证质量。

1. 认证批准

1.1. OTRDC 良好农业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茶叶类），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良好农业认证业务范围规定的认证要求、实施评价和作出认证决定。

1.2. 申请人/生产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1.2.1. 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和《良好农业规范实施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

1.2.2.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完全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OTRDC 应提出整改要求，申请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整改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以满足认证要求的，OTRDC 经过验证后可批准认证。

1.2.3. 申请人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3. 对被批准认证的获证人，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后，OTRDC 将颁发《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可含附件），并在 OTRDC 公开的获证人名录中公布该组织的注册信息资料。

1.4. 获证人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 OTRDC 认证证书和标志。

1.5. 获证人可进行获得 OTRD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相关内容的宣传。

1.6. 申请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1.6.1.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
- 1.6.2. 未按照 OTRDC 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提交整改措施；所提交的整改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
- 1.6.3. 其它严重不符合 GAP 标准要求的事项。

2. 认证保持（再认证）

- 2.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每年必须对认证证书持有人以及相关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重新确认。
- 2.2. OTRDC 每年必须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检查/审核和确认。
- 2.3. 获证人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OTRDC 提出再认证申请，OTRD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OTRDC 应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3.1.1. 自我声明的暂停

(1)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 (或)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 OTRDC 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2)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OTRDC 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3)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 OTRDC 批准，并在 OTRDC 解除暂停前关闭。

3.1.2. OTRDC 实施的暂停

(1) OTRDC 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2) OTRDC 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3)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

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认证机构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4) OTRDC 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5) 整改期限由 OTRDC 确定。

3.1.3. OTRDC 以书面形式向获证人发出《暂停使用证书的通知书》，并告知 OTRD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同时认证部指定专人（这些人员应具备处理暂停所有方面的知识和理解的能力）指定专人向获证人说明和沟通：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3.1.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时，证书持有人在认证被暂停期间，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OTRD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以及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1.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OTRDC 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人停止使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3.1.6. 如果发现影响良好农业规范完整性的违规行为，OTRDC 要求获证人将认证标志或任何其它认证证明从所有与违规行为有关的全部产品中撤销。

3.1.7. 当认证被暂停而不是撤销时，证书持有人在认证被暂停期间，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OTRD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并从暂停认证之日起停止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证书持有人：

- a) 被暂停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 b) 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产品。

3.1.8. 暂停的解除

暂停将会持续到有证据证明引起暂停的原因已经整改，OTRD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由 OTRDC 来完成一次预先通知的或不通知的确认检查/审核）若确认该组织在 OTRDC 规定的

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OTRD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3.1.9. 暂停期满之后，如果暂停仍然没有解除，将撤销证书，并解除 OTRDC 和认证证书持有人之间的合同（协议）。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1.10. OTRDC 应当在 10 日内将被暂停的获证人名单及暂停原因，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food.cnca.cn>）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4. 认证撤销

4.1. 获证组织在证书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OTRDC 撤销其认证资格：

（1）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2）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3）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4）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协议）方面的不符合。

4.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人，OTRDC 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获证人应将撤销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交回 OTRDC，或获证人应在 OTRD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4.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OTRD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OTRD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OTRDC 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如

OTRDC 网站) 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声明证书作废。

4.4. OTRDC 在 10 日内, 将被撤销的获证人名单及撤销原因, 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food.cnca.cn>) 向国家认监委和获证人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 向社会公布, 并在 OTRDC 公开的获证人名录中删除该组织注册信息资料。

4.5.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 不论其原来是在 OTRD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 OTRD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5. 认证注销

5.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OTRDC 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获证组织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 OTRDC 提出复评换证申请;

2)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在获证组织未违反 OTRDC 的相关规定和已注册的产品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4)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况。

5.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 OTRDC 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 通知该组织, 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并在 OTRD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注册信息资料。

5.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 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OTRD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6. 办理的控制程序

具体办理根据 OTRDC 程序文件进行。